

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报送 2023 年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 评估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职业院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确保 2023 年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有序推进，我办拟制订 2023 年评估工作计划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合理确定评估时间

各院校务必按照教育部《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和四川省教育厅《关于〈四川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评估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等文件〉的通知》（川教〔2009〕41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办学水平实际情况，合理报送参评时间。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评估的或接受评估但暂

缓通过的院校，将按有关要求采取减少招生计划、暂停申报新专业等限制性措施。

二、扎实开展评建工作

各院校应严格按照教育部《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》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发〔2004〕2号）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〉》（教职成〔2022〕5号）以及国家和省对民办教育的有关要求开展评建工作，始终兜住办学基本底线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三、按时报送评估计划

请有关学校于2023年2月24日前将《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计划申请表》（附件，word版本及pdf版本的盖章扫描件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邮件统一命名为“学校名称—高职评估计划”。

联系人：李安琪，028-86112341，邮箱：scjyddb@126.com。

附件：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计划申请表

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14日



附件

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计划申请表

学校名称		
拟参评时间（具体到月份）		
办学性质		
分管校领导	姓名	
	手机/办公电话	
评估负责人	姓名/职务	
	手机/办公电话	
工作联系人	姓名	
	手机/办公电话	
是否属于提前评估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是否属于延迟评估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